

## 采购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质量标准要求的工程。

(二) 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见附件。

2、工程要求

2.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质量标准：

3.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供应商应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3、供应商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但供应商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

3.4、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供应商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费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违约金由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工期计入合同总工期。

3.5、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进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3.6、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4、工程安全要求：

4.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其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4.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

#### 6、人员要求：

6.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

6.2、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中有四大员的（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员（市政专业）材料员、安全员C证、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